案 號	年度	会台	字第	133	75	號	承辨	投別	
訴 訟 標 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萬		f		百		+	Ī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性粉系電子郵	出生年事務所	月日或營	、職業 業所、	、住郵遞	居所、 區號、	就業處電話、	• 傳真 •
翠高 高 高 利	凌旋桶	身性住 郵傳電送送 家部 過 區:郵代處	就法: 件位人:	生法	日:		職	業:	
					主要重生任管理	本等 外京學 科技	二監獄		

主旨、考聲問影印卷向文書事、(會监学等1947年號)	
送明·聲請人送茲倫,因最高法院心等台抗学第375統刑事裁定,於心事3月6	<u>u</u>
琴詞司法院大法定釋意。經司法院大法定等台字等13475.受难審理中,受到	K
(看請人)因無訓於代理人或津河主主任黑法等請閱悉故障請爲印該第三	苍
的文書代撒回然一解釋部分。一副意思清清院准行影印以来三卷的文書	Œ.
些狱于受到人。从利訴訟	
=	
	_
<b>毫法法庭</b>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 08:44-	
中華民國 109年 4月10	日
具狀人大孩病一簽名盖	章
撰狀人	主章

亞喬紙品